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30103158B號

附件：如文(103158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校申請改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乙案，業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5224號函核准同意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大學，至有關改名大學所需經費仍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應確實作好財務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九十三)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改大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規劃之音樂、藝術創作、人文及音像藝術學院等四學院，原則同意設立。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，本部將依本(九十三)年七月十四日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高教司(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)(均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王健如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895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真：(〇二)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」及「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」等二校改名大學計畫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  
說明：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9655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該二校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大學。
- 二、該二校所擬院、系、所之規劃，請貴部本於權責自行核定。
- 三、該二校改名大學所需經費仍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應確實做好財務規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